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涵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41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_Toc819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_Toc2717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_Toc138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_Toc11566)

[六、结论 65](#_Toc26513)

[附表 66](#_Toc20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_Toc281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名称 | 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3-340463-04-01-486471 | | |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杨幸运 | 联系方式 | 13504444210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2号钢结构厂房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116度59分2.190秒， 纬度：32 度33分23.176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中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  （万元） | 30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0.4 | 施工工期 | 6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面积（m2） | 建筑面积：18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本项目废气涉及二氯甲烷排放，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大气设置原则：本项目500m范围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玉兰苑小区等，故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 |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废气包含二氯甲烷，且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是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废水在厂区内处理后达标后纳管，送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否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Q值为0.60048＜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取水口 | 否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 否 |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 | | | | | |
| 规划情况 | 《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1）规划名称：《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评名称：《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10〕71号）   1. 规划名称：《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   规划环评名称：《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宙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4】43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  分析 | **1、与《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2号钢结构厂房，根据《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根据《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中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2、与《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产业功能定位：**  （1）合芜蚌和皖江城市带地区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制造基地。  重点发展与淮南市传统优势产业结合、配套的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具体包括：机械电子（印刷机械、矿山机械、矿用电子、光纤系列产品、特种线缆产品等）、新型材料和建材（汽车用材料、锚固新材料、煤矸石建材等）、生物医药（原料药及制剂加工、生物工程及新医药等）、节能环保（煤电技术、汽车用甲醇等）。  （2）以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孵化培育和生产性综合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淮南市经济发展助推器。  充分利用淮南市的教育、科研优势和淮南高新区的政策优势，大力推进产学研联动和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培育和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力发展为生产制造业服务的商务、物流、中介、会展、营销等功能，既为制造业发展提供动力，又提升生产制造业的附加值，带动高新区由产业区向城市新区的转化。  **主导产业：**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和建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品、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项目已于2025年4月18日取得了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503-340463-04-01-486471，为允许建设项目。  **3、与《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合理规划高新区用地布局，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布局调整意见，进一步完善高新区规划，优化用地布局，并且在开发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各用地区域的使用功能 |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2号钢结构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没有改变用地区域的使用功能 | 符合 | | 2 | 优化高新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采用新型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控制污染严重和有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入区，高能耗、高水耗项目不应入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高新区产业要求的项目不得入区 |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座椅包覆件、注塑件及发泡件，对照《淮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负面清单，本项目产业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和有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项目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工艺较先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 符合 | | 3 | 高新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前，高新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必须采取治理措施，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 4 |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高新区固废的综合利用率，减少排放量。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及中转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严禁企业随意弃置；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项目设置一座20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符合 | | 5 | 应充分考虑规划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问题，根据开发计划和进度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并积极加强对拆迁居民的培训，拓宽就业渠道，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 |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 | 符合 | | 6 | 作为合芜蚌和皖江城市带地区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制造基地，重点发展与淮南市传统优势产业结合、配套的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包括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和建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高新区入区项目必须围绕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和建材、节能环保及其它国家鼓励类有关产业和符合“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新技术的产业，建设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排污量少的新型企业 | 本项目选址位于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2号钢结构厂房，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套服务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已取得备案，为允许入园项目，符合高新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定位。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且不属于污染严重、有重大环境风险隐患、高能耗、高水耗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高新区入园产业要求 | 符合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   1. **与《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宙查意见的符合性**   **表1-3 与《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宙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一）应加强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落实开发区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2#厂房，根据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一2035年），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与区块一主导产业汽车制造相符。因此，符合淮南高新区产业发展管理的要求。 | 符合 | | 2 |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 |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2#厂房，经后文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分析，项目满足与水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相关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废水接管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等，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符合一般防控区防控要求。危险固废及时入暂存间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符合规划要求。 | 符合 | | 3 |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淮河、高塘湖、瓦埠湖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 |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2#厂房，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成果数据分析，建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对照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设项目不属于管控单元内禁止、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项目建设符合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项目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符合 | | 4 |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气等规划，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和运行管理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2#厂房，依托园区供水、排水、供气等管网布置，项目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及时入暂存间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符合 | | 5 | 1.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国土空间规划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入园。 |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淮河流域禁止及严格限制类的产业类型，符合入园要求。 | 符合 | | 6 | 1.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检测，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若规划发生中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环境风险防控。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危废库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提出监测计划，并要求企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 | 符合 | | | |

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编制文本(2023.8)，项目属于水、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经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40320027，单元名称为重点管控单元8，属于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单元截图详见下图。根据对照分析，项目符合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对照内容详见下表。

**表1-4 “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  领域 | | 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生态保护红线 | | 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自然资发〔2022〕142号），（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 |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远离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对照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水环境质量底线 |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皖环发[2022]18号）及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省控断面考核指标，到2025年，除高塘湖（IV类）外，其他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到2035年，达到100%。2035年质量底线目标为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 | 根据《2024年淮南市环境质量公报》，瓦埠湖和焦岗湖点位水质年均值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高塘湖和安丰塘点位水质年均值符合Ⅳ类标准，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安丰塘营养状态为中营养，焦岗湖、高塘湖和瓦埠湖营养状态均为轻度富营养。与上年相比，安丰塘点位水质类别由Ⅲ类下降为Ⅳ类，瓦埠湖、高塘湖和焦岗湖点位水质类别保持稳定。 | 符合 |
| 水环境分区管控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淮环通[2022]97号）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 |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冷却排水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 符合 |
|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 根据《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5年，淮南市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39微克/立方米。参考《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淮大气办[2023]6号），对2025年各区县目标值进行调整。到2035年，淮南市PM2.5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35微克/立方米。2035年目标值均为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 | 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公开信息2024年环境空气除PM2.5外，其他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符合 |
|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 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环通〔2022〕46号）《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淮环委办[2022]49号）《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发〔2022〕17号）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 |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 符合 |
|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 根据《淮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环通[2023]36号文）要求，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 | |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 符合 |
| 土壤环境分区管控 | 重点防控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防治土壤污染风险。 | | 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危废暂存间按照规范做防腐防渗处理。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淮南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要求。 | | 本项目生产环节用水满足要求，生活用水量较小。 | 符合 |
|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 落实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要求。 | | 本项目属于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较高，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重点管控单元8-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76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77 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特殊要求 | 7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8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 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3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4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 15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16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17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 1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9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 （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20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21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22 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3  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  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垃圾。 5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6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依法有序推进新建露天矿山开采，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禁止开采区域内新设矿权。 7  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捕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12 全市范围内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13 严把“两高”项目审批，严格落实区域削减措施，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 14 禁止在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区内、城建规划区周边以及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固体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禁止在生态环境脆弱区域开展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矿山勘查开发活动。 1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16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17 禁止新建焦化、有色金属、制革、农药等行业企业。 18 禁止非法污泥堆放和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19 禁止在限养区内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0 禁止 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21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22 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 23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 24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5 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落实重金属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 26 针对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和涉重金属工矿企业，组织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相关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在煤化工、有色金属、电镀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色金属、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省-重点-水-工业-空间布局-限制；23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 24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 25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26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27 28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9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30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31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32 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8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9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0  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1  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12  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根据规划用途明确其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条件。 13  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实行适度规模养殖。27 严格实施行业内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28 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在淮河、茨淮新河等通航河流全部实施限制养殖制度。在《瓦埠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高塘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焦岗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实施“三湖”养殖区、限养区、禁养区功能规划。 29 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和专项整治，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30 严格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 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水平衡测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31 严格限值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78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79 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 80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81 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44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依托园区积极申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着力打造省级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现代化工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充分考虑水资源合理利用，水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对空间位置相邻、产业方向相近的园区进行资源整合。优化园区空间规划，明确园区功能定位，改善园区资源利用，统一布局主导产业与配套产业，引导同类企业向园区集聚，将现有零散工业园区凝聚成为大型综合性园区或特色园区，合力打造资源利用率高的优势产业集群,实现园区低碳绿色发展。支持企业依靠技术进步改变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率、难循环的发展方式，提高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 45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 46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47 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改造，探索一条适合淮南的绿色健康养殖和采煤沉陷区水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模式，以及稻-虾、稻-鳖、稻-鳅等稻田综合养殖技术。 48 在瓦埠湖流域选择一个大中型灌区，利用现有沟、塘、渠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49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示范推 广通滴灌机械设备，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 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50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 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以产 业结构调整为带动，力争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 长 82 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 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83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84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85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33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34 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 35 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 36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37 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38 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 39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40 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41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42 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43 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14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和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治理，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 15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32 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 33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 34 现有经济开发区等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核准审批新建热电联产项目要求关停的燃煤锅炉必须按期淘汰。 35 关停退出、能耗、安全、质量技术等方面不达标、不合格产品。同时，鼓励引导“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逐步退出。重点对水泥、砖瓦、铸造、化工等重点行业过剩产能逐渐淘汰，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36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全市和各县区要依据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县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37 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大力实施企业“退城进园”，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38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流、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39 强化河湖生态缓冲带监管，引导 与生态保护无关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逐步退出，涉及敏感水体及富 营养化湖库的优先实施。 40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重点开展小 型化工、塑料、印染、造纸、电镀等行业取缔整治工作，制订取缔项 目清单。2025 年底前全面取缔到位。41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42 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 43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44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 45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16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有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52 凡涉及排放汞、铅、砷、镉、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类、石油烃类有机污染物及涉及释放伴生放射性物质等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53 有的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市和所在地县区环境保护、经信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允许排放量要求 | 46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全省细颗粒物（ PM2.5 ）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 47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 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 48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 49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17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允许排放量相关要求执行。；54 全面提升锅炉烟气排放标准。全市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柴油锅炉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6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经后文分析核算，本项目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8878t/a，颗粒物排放量为0.3422t/a。 | 符合 |
|  | 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87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 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 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88 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现有源提标改造 | 50 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 51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52 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 53 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54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55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56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89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90 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5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58 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 59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60 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61 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 62 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63 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 64 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65 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 18  全面排查并淘汰经整改环保仍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集中治理产业集聚区水污染，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及重污染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实施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55 对国家确定的“十大”重点行业，我市现有的造纸、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行业要制定专项治理方案，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实施清洁化改造。 56 造纸行业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对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实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外排废水中氨氮浓度控制在15mg/L以下。 57 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雨污分流制改造，系统治理雨污错接、混接、漏接等问题。加强管网新建和提标改造，对于近期设施难以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91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92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66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 67 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 68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69 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 70 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71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72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73 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74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75 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76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77 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19  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工业烟尘、粉尘、城市扬尘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严格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和使用，力争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20  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逐步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因村制宜选择接入市政管网、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等模式，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21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 22  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秸秆、农膜、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种养结合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构建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全链条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循环农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引导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广泛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23  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24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散落、溢流和渗漏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25  省及淮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58 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鹃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59 完成县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 60 现有各类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93 全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业废水深度治理项目等。 94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 95 以沿江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码头为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毒性试点监测。 96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落实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 97 磷石膏库、尾矿库、暂存场按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要求采取防渗、地下水导排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开展日常监控，防范地下水环境污染。 98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石化、化工、印染、电镀、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推进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带动重大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施。；78 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79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15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況；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15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54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55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156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157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158 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 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159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160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161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162 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以化工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 16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探索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 164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各市生态环境局要督促所属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防止未开展或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投入开发建设，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165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6  饮用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排污单位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人民政府。 27  淮河流域上下游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做好跨界水体污染防治、水闸防污调控、水质联合监测、信息共享、联动执法和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提高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环境安全。 28  阜阳闸、颍上闸和蚌埠闸等淮河流域水闸的管理单位应当在保证防汛、抗旱的前提下，兼顾上游下游水质，执行防污调控方案，避免闸控河道蓄积的污水集中下泄。 29  创新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完善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推行环境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建立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和环评会商、联合执法、预警应急的区域联动机制，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充分发挥现有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的作用，强化水质跨界断面的监测和考核，协调推进上中下游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工作。、30  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1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交通运输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当通知渔业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32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接到水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同时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立即通知下游可能受到危害的地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二）采取措施，减轻或者消除污染；（三）对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进行监测；（四）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五）按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 33  持续做好沱湖、洪泽湖流域跨界水体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立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机制，科学调度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切实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积极推进淮河流域跨省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沱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设；61 严控行业新增产能。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要严控增量、减少存量，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落实重金属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 62 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63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等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 64 制定完善全市船舶运输等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65 将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对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6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 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送设施 建设, 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以沿江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及危险化 学品码头为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 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毒性试点监测。 切实做好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重点针对雨污分流系统、渗滤液 收集设施等，摸清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坚决守住环境安全 底线，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7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重点排查已搬迁或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建立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动态更新。已经污染的地块，治理不达标的，不得出让、转让。 68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在开发前应开展原矿石铀系、钍系等放射性核素检测。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省-重点-水-工业-资源；80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5%以上。 81 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 82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83 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 84 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 85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34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35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36  开采地下水时，对下列含水层应当分层开采，不得混合开采：（一）半咸水、咸水、卤水层；（二）已受污染的含水层；（三）含有毒有害元素，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层；（四）有医疗价值和特殊经济价值的地下热水、温泉水和矿泉水。 37  淮河流域地下水开采区应当依靠降雨、地下径流、河流和湖泊、水库渗漏等补给地下水。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38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39  按照省级清单中禁燃区要求执行。、40  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要求执行。；69 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3.02亿m3以内，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下降18.5%和18%，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3%，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0；全市新增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4个，新增3个省级节水型园区、10家节水型企业、3个节水型灌区、6家节水型高校。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到10%，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25%，非农业用水计量率达到100%，大中型灌区渠首计量率达到100%。、70 2025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以上。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10%以上。 7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和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体系。推进煤电企业通过资产整合、股权投资等方式深度融合，提高煤炭就地转化率，提高煤电联营规模，推动电力、煤炭产业一体化协调发展。推进传统电力能源和电力新能源协调发展，建设智慧电厂，全面推行热电联产、冷热电联供模式，利用国际领先水平的清洁高效煤电成套设备，升级改造现役电厂发电设备和配套设施，全面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提升电网接入和消纳能力。优化电力新能源项目布局，支持光伏发电、风电项目建设。严格实施行业内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与污染减排“双挂钩”制度，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降低煤炭在能源总消费中比例。优化配置生产要素，发挥清洁能源市场规模优势和已有的能源产业基础优势，促进传统能源要素和新兴清洁能源要素的有机融合。、72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老旧燃气车辆； 73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Ⅱ类燃料组合，即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74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火电厂锅炉除外）。 75 禁燃区内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火电厂锅炉除外），完成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改用城市集中供热。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76 现有经济开发区等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核准审批新建热电联产项目要求关停的燃煤锅炉必须按期淘汰。 77 淮南市禁燃区范围： （一）寿县：寿春镇（不含城南防洪圈堤以南地区），寿西湖农场，寿县工业园，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区，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 （二）凤台县：县城中心区域（东至淮河，西至凤蒙路-凤利路-南湖大道一线，南至淮河，北至淮阜铁路线）。 （三）大通区：大通主城区（东至中兴路，西至居仁村，南至舜耕山，北至淮蚌铁路线），九龙岗镇城区（东至镇东路，西至万向路，南至舜耕山，北至洞山东路），国庆东路洛河段两侧500米范围内，国庆东路上窑段两侧500米范围内，大通工业园区。 （四）田家庵区：东至田大路，西至与谢家集区交界处，南至舜耕山，北至淮河沿线。 （五）谢家集区：东至沿矿路，西至东西部第二通道，南至谢李路环卫处、莲花市场一线，北至与八公山区交界处。 （六）八公山区：东至水张铁路线（八公山镇至山王镇李嘴孜段），西至东西部第二通道，南至常山路，北至东西部第二通道与淮凤路交界处。 （七）潘集区：东至齐云山路，西至西外环路，南至珠江路，北至滨河路。 （八）毛集实验区：东至丁家沟，西至合淮阜高速连接线，南至焦岗湖大道，北至102省道范围内及焦岗湖景区。 （九）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中兴路高压走廊-洛九路，西至田大路，南至洞山东路，北至淮河大坝。 （十）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部辖区。 （十一）八公山风景名胜区、舜耕山风景区、上窑国家森林公园：全部辖区。 78 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大通区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空气重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禁放地点：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大通区行政区域外，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等重要新闻单位；（二）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三）商场（超市）、影剧院、旅游景区、公园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四）教育、科研、医疗等单位和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五）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文物保护单位；（六）经营性墓地、陵园；（七）重要军事设施保护区；（八）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物资储存仓库；（九）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十）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物品、民用爆炸物品、化学危险品的场所，加油（气）站、输气（油）管线、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十一）高层建筑、停车场（库）；（十二）市人民政府和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地点。、79 到203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6%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80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提高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和替代使用，加强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加大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技术推广力度，实行生态平衡施肥技术和防治技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绿肥种植，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力争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81 力争到2025年，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82 2025年底，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 |  |  |

2.3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 **本项目建设**  **情况** | **相符性** |
| 岸  线  开  发  和  河  段  利  用  方  面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全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 相符 |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造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禁止设置排污口；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造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垦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以及在保留区内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 相符 |
| 区域活动方面 |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 相符 |
|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 | 本项目距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的距离分别维38.9km、27.9km；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 相符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造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 本项目在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合规园区）内，目前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属于合规园区，且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 相符 |
| 产业发展方面 | 禁止新建、改造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建设符合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产业布局，项目行业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禁止类项目 | 相符 |
| 禁止新建、改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 相符 |

**（4）与其他相关性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号）、《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8号）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表1-6。

**表1-6 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相关政策要求** | **企业状况** | **相符性** |
|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号） |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业。 | 本项目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在禁止产业名单内。 | 符合 |
|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1吨以上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 |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达到1吨，因此要求编制实施“一厂一策”。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所用原辅料胶粘剂VOCs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表1中50g/L，符合文件要求。 | 符合 |
|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 | 制定“一企一案”。借鉴上海市等先发地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企业“一厂一方案”编制经验，各地分行业分级指导企业编制优化“一企一案”，明确企业VOCs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重点梳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VOCs年排放量超过1吨的企业，督促9月3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完善工作。243家涉VOCs省级重点企业（含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及年排放量超过10吨的企业，8月31日前对方案进行评估完善，及时核实治理效果，并报至省大气办备案。 |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未达到1吨，因此不需要编制实施“一企一案”。 | 符合 |
|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VOCs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VOCs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未要求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分析。 | 符合 |
|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过程中建立VOCs台账，详细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等相关信息，并要求台账保留至少5年。 | 符合 |
|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环评要求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 符合 |
|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环评要求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GB31572-2015。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满足不低于15m高度要求。 | 符合 |
|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8号） |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以补足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持续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 |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第9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 4230.9-2022） | 源头削减：塑料制品拆料、配料和投料过程宜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废塑料造粒产品冷却工艺宜采用水冷替代技术。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储存，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 本项目配料和投料过程为密闭进行，项目不涉及废塑料造粒，且生产中的原料聚醚等大宗有机物料采用储罐储存，且使用管道输送。 | 符合 |
| 过程控制：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h；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气罩设计应满足GB/T 16758的要求；采用外部排气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 本环评要求单位实际建设中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行。本项目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设计满足GB/T 16758的要求，为了强化废气收集效果，在集气罩上设置活动垂帘，对废气进行半密闭收集。 | 符合 |
| 末端治理：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等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 本项目采用吸附法，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2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符合 |
| 台账记录：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记录应保持5年以上。 |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过程中建立VOCs台账，详细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等相关信息，并要求台账保留至少5年。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号）、《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等有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2.1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安徽涵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2号钢结构厂房，租赁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厂房进行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的生产，投产后形成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30万套、注塑件10万套、发泡件2万套的生产能力。  （2）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2-1 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节选）**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 | | | | | 71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下的除外） | /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 | | | | 53 | 塑料制品业292 |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塑料制品业，不使用涂料，使用胶黏剂12t，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的“其他”以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 | 备注 | | 主体  工程 | 包覆车间 |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区域，注塑车间北侧，用于包覆件的生产，建筑面积1200m2 | | 新建 | | 注塑车间 | 位于原材料仓库北侧，用于注塑件生产，建筑面积2088m2. | | | 发泡车间 |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区域，注塑车间北侧，用于发泡件的生产，建筑面积888m2 | | 新建 | | 辅助  工程 | 办公区 | 现场办公区，用于人员办公，建筑面积1300m2。 | | 新建 | | 储运  工程 | 原材料仓库 |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原辅材料的存储，最大存储量为500t，储存时间为7d~15d，建筑面积1960m2 | | 新建 | | 成品仓库 | 位于厂房北侧区域，用于产品存储，建筑面积2180m2 | | 新建 | | 公用  工程 | 给水 |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水管依托租赁车间现有，不铺设供水管线，用水量约1338.6t/a | | / | | 排水 |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排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生活污水排水系统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生产厂房内污水管网新建，雨水管网依托产业园 | | 供电 |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100万Kw·h/a | | 新建 | | 环保  工程 | 废气治理 | 发泡废气；喷胶废气、固化废气；注塑废气；不合格品破碎废气 | 发泡废气、喷胶废气、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不合格品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 /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水 | 冷却塔排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新建 | | 噪声治理 |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 | | 新建 | | 固废治理 | 模具清理边角料；裁切边角料；拆包包装袋；注塑件修边边角料收集后交工业固体回收部门处理；废过滤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降物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新建 | | 地下水治理 |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区作为重点防渗区 | | 新建 | | 环境风险  防范 | 储罐区设置围堰，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矿物油存储区设置储漏托盘等 | | 新建 |   **2.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2-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年产量 | | 1 | 包覆件 | 2kg/套 | 30万套 | | 2 | 注塑件 | 15kg/套 | 10万套 | | 3 | 发泡件 | 7kg/套 | 2万套 |   2.4原辅料及消耗量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 | 最大  储存量 | 储存  方式 | 备注 | | 发泡件 | | | | | | | 1 | 聚醚 | 48.55吨 | 3吨 | 桶装 | 外购 | | 2 | 聚醚多元醇 | 48.55吨 | 3 | 桶装 | 外购 | | 3 | 硅油 | 0.74吨 | 0.2吨 | 桶装 | 外购 | | 4 | 催化剂（混合胺类） | 0.48吨 | 0.1吨 | 桶装 | 外购 | | 5 | 开孔剂（聚醚多元醇F1623） | 1.69吨 | 0.6吨 | 桶装 | 外购 | | 6 | 改性MDI | 50吨 | 2吨 | 桶装 | 外购 | | 7 | 脱模剂 | 0.05吨 | 0.02吨 | 桶装 | 外购 | | 8 | 水性胶 | 2吨 | 0.6吨 | 桶装 |  | | 包覆件 | | | | | | | 1 | PVC表皮 | 21000平方米 | 2100平方米 | 箱装 | 外购 | | 2 | PU表皮 | 21000平方米 | 2100平方米 | 箱装 | 外购 | | 3 | 真皮 | 500平方米 | 50平方米 | 箱装 | 外购 | | 4 | 缝线 | 75万米 | 5万米 | 箱装 | 外购 | | 5 | PP板材（骨架） | 160吨 | 16吨 | 箱装 | 外购 | | 6 | 水性胶 | 10吨 | 2吨 | 桶装 | 外购 | | 注塑件 | | | | | | | 1 | PC塑料粒子 | 180吨 | 10吨 | 袋装托盘 | 外购 | | 2 | ABS塑料粒子 | 200吨 | 20吨 | 袋装托盘 | 外购 | | 3 | PVC塑料粒子 | 120吨 | 10吨 | 袋装托盘 | 外购 | | 4 | PP塑料粒子 | 1200吨 | 100吨 | 袋装托盘 | 外购 | | 5 | 色母粒 | 100t | 10吨 | 袋装 | 外购 | | 6 | 五金件 | 10万件 | 2万件 | 箱装 | 外购 | | 全厂 | | | | | | | 1 | 润滑油 | 0.5吨 | 0.1吨 | 桶装 | 外购 | | 2 | 水 |  | / | / | 区域供水  管网 | | 3 | 电 | 100万Kw·h/a | / | / | 区域供电  管网 |   **表2-5 主要成份理化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及腐蚀性 | | 1 | 聚醚 | 聚醚又称聚乙二醇醚，是目前销售量最大的一种合成油。它是以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等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均聚或共聚制得的线型聚合物。熔点为57-61℃，沸点为200℃。性质较为稳定，略有特殊气味无毒，无腐蚀性，与绝大多数有机物相溶性好，为非易燃易爆物品，由于聚醚化学性质稳定，且危害低，根据原料 MSDS，常温下饱和蒸气压可忽略，因此大小呼吸可忽略不计。 | / | / | | 2 | 聚醚多元醇 | 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环氧丁烷（BO）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透明粘性液体，性质较为稳定，略带特殊气味、溶于水，与胺、一氟三氯甲烷及绝大多数有机物相溶性好，非易燃易爆物品无腐蚀性，无毒。闪点高（＞200℃），无爆炸性。由于聚醚多元醇化学性质稳定，且危害低，根据原料 MSDS，常温下饱和蒸气压可忽略，因此大小呼吸可忽略不计。 | / | / | | 3 | 硅油 | 分子式(CH3)3SiO[(CH3)2SiO]n-Si(CH3)3，无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熔点- 50℃，沸点＞101 ℃密度0.963，闪点300℃，有多种不同的粘度(5cps~800万cps)，从极易流动的液体到稠厚的半固态物，溶于石油醚，不溶于水。 | / | / | | 4 | 改性MDI | 主要成分为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P-MDI)。棕色液体，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1.22(25℃)，沸点330℃(1013hPa)，粘度 30mPa·s(25℃)，闪点204℃，不自燃。改性MDI与水反应生成CO2。 | / | / | | 5 | 水性胶 | 乳白色，相对密度1.05-1.15g /cm³（ 25℃），是环保水性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为50g/L，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水性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文件要求。 | / | / | | 6 | PU | 聚氨酯，是一种由多元醇和多异氰酸酯经缩聚反应形成的高分子材料，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和极强的可塑性。密度在1.2到1.3g/cm²之间，具有高密度、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性等特点。 | 不易燃 | 无味、无毒 | | 7 | PC塑料粒子 | 聚碳酸酯(PC塑料)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BI级，密度：1.18－1.22 g/cm3 ，热变形温度：135°C 低温-45°C，热分解温度380-425℃ | 不易燃 | 无味、无毒 | | 8 | ABS塑料粒子 | 塑料ABS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1.05~1.18g/cm3，收缩率为0.4%~0.9%，弹性模量值为2Gpa，泊松比值为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 不易燃 | 无味、无臭、无毒 | | 9 | PVC | 微黄色半透明状，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漏性低，热分解温度200-300℃ | 不易燃 | 无色、无臭、无味、无毒 | | 10 | PP塑料粒子 | 无色、无臭、无味、无毒，密度为0.89～0.92 g/cm3，热分解温度328-410℃ | 不易燃 | 无色、无臭、无味、无毒 |   **2.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台/套） | | --- | --- | --- | --- | | 包覆产线 | | | | | 1 | 杜克普高头双针缝纫机 | 868-290321 | 3 | | 2 | 杜克普切边机 | 887 | 3 | | 3 | 杜克普单针缝纫机 | 1767 | 2 | | 4 | 焊接机 | / | 1 | | 5 | 空压机 | XS-20/8KG | 1 | | 注塑产线 | | | | | 1 | 注塑机 |  | 21 | | 2 | 真空吸料机 | 2200-4800W | 15 | | 3 | 模厚仪 | / | 2 | | 4 | 破碎机 | / | 2 | | 5 | 搅拌机 | / | 2 | | 发泡产线 | | | | | 1 | 发泡机 | / | 1 | | 2 | 国产24工位自动生产线 | / | 1 | | 3 | 准备罐 | 容积为3m3 | 2 | | 4 | 工作罐 | 容积为3m3 | 2 | | 5 | 自动混料系统 | / | 1 | | 6 | 万用拉力机 | / | 1 | | 7 | 模温机 | / | 1 |   **产能匹配性**  根据对本项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产能限制因素为注塑工序，本项目共设置21台注塑机，主要生产设备的产匹配性见表2-7。  表2-7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 内容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处理能力 | 年运行时间 | 最大产能（t/a） | 项目产能（t/a） | 产能匹配性 | 生产负荷 | | --- | --- | --- | --- | --- | --- | --- | --- | --- | | 塑料制品加工 | 注塑件-注塑机 | 10台 | 0.25t/h·台 | 2400h | 6000 | 1500 | 匹配 | 5.49% | | 4台 | 0.38t/h·台 | 3648 | | 1台 | 0.47t/h·台 | 1128 | | 1台 | 0.65t/h·台 | 1560 | | 1台 | 0.8t/h·台 | 1920 | | 1台 | 1.0t/h·台 | 2400 | | 1台 | 1.2t/h·台 | 2880 | | 1台 | 1.4t/h·台 | 3360 | | 1台 | 1.85t/h·台 | 4440 | | 本次参与计算的单台设备产能按照最大设计产能计算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21台注塑机设备产能能够满足年产1500吨注塑件的要求。  **2.6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模温机保温用水、配料用水和循环冷却水，项目保洁过程采用清扫器清扫，不涉及使用保洁用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共6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60L/(人·d)，因此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080t/a（年工作300天），以用水量的80%为产污系数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64t/a（即2.88t/d）。  （2）模温机保温用水：项目原料注入模具之前需要对模具进行升温，该过程使用电加热，介质为水，生产过程中一直保持同一温度进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项目实际生产情况，预计该部分补充用水量为0.4t/d，120t/a。  （3）发泡件配料用水：项目发泡过程中需要添加自来水作为原料，该部分水与原料发生反应，全部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配料用水量为0.45t/d，135t/a。  （4）循环冷却水：项目原料在准备罐阶段需要采用循环冷却水保持温度在6℃，循环冷却水最大循环水量为0.6t/d，循环冷却水重复利用不外排，为保证冷却水循环正常，定期补充损失量。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循环水的重复利用率为98%，则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量约为3.6t/a，0.012t/d。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2-8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水环节 | 用水指标 | 新鲜水用水量（**t/d**） | 回用水量（**t/d**） | 产生系数 | 废水产生量（**t/d**） | 废水排放量（t/d） | | 1 | 职工  生活用水 |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取60L/（人•d），职工人数以60人计 | 3.6 | 0 | 0.8 | 2.88 | 2.88 | | 2 | 模温机保温用水 | / | 0.4 | 0 | / | 0 | 0 | | 3 | 配料用水 | / | 0.45 | 0 | / | 0 | 0 | | 4 | 循环冷却水 | 0.6 | 0.012 | 0.588 | / | 0.012 | 0.012 | | 合计 | | | 4.462 | 0.588 | / | 2.892 | 2.892 |   从表2-7知，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2.892t/d。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新鲜水4.462  生活用水  化粪池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3.6  2.88  0.72  2.88  高塘湖  0.72  模温机保温用水  0.4  0.4  循环冷却水  0.45  进入产品  配料用水  0.0122  0.5882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d）**  **2.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员工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2400h），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2.9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租赁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2#厂房进行生产，经现场踏勘，项目厂址东侧为园区内道路；南侧为泰康街；西侧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1#厂房；北侧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3#厂房。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本项目设原材料存储区、生产区、产品存储区以及办公区；其中原材料仓库位于厂房间南侧，办公区位于厂房西侧；原材料仓库往北依次为注塑车间；发泡、包覆车间；产品仓库。  综上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周围为道路及工业企业；内部布局分区明确，办公区远离生产区布置，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厂房内部布局见附图4。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包括发泡件、包覆件、注塑件三种，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2-4。  1.1发泡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2。  B料  A料  配料混合  熟化  混合浇注  脱模  开泡  成品入库  模具清理  S2  N、S1  G1、N  G3、N  G2、N  **图2-2 发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示说明：  G1：混合浇注废气；G2：脱模废气；G3：开泡废气；G4：脱模剂废气；N：噪声；S1：废过滤物；S2：边角料；S3：不合格品。  **发泡件生产工艺过程说明：**  本项目发泡件生产原辅料投料及物料转运均采用密闭管道利用计量泵进行输送，因此投料及转运过程中无混料废气外逸。  配料混合：外购聚醚、接枝聚醚、水和硅油、开孔剂等A料通过管道输送到发泡准备罐恒温6℃（通过冷水机制冷，介质为水，使用R22制冷剂，由厂家定期更换），A料在准备罐内密闭配料后输送至工作罐，B料通过管道补充到工作罐恒温6℃，该混合过程中密闭环境工作无气体溢出；此过程产污主要为噪声N、以及废过滤物S1。  配料比例：A料：B料=1:1，其中A为聚醚，B料为聚醚多元醇。  混合浇注：混合均匀的组合A料和B料发泡原料通过计量泵送至浇注工序，模型材质是铝合金，模具通过模温机控制恒温在60℃左右（通过电加热，介质为水），发泡原料被浇注在模型中，在浇注过程中会有浇注排放废气产生。此过程产污主要为有机废气G1（非甲烷总烃、MDI）、噪声（N）。  熟化：聚醚和改性MDI在组合催化剂的催化作用下和水发生放热反应，生成聚氨酯和CO2，该放热反应使聚氨酯内部达到70℃左右，此时CO2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聚氨酯泡沫形成，由于熟化过程在密闭的模具中进行，所产生的气体保留在模具内。  脱模：将熟化完全后的泡沫从模型中取出来，该过程会有脱模废气（G2）产生，主要排放气体是CO2和有机废气G2（非甲烷总烃、MDI）。模具在重复利用后，需要对模具进行清理，将模具上的残留的边角料清理干净，边角料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此过程产污主要为边角料S1。开泡：开泡又叫破泡，为了提高软泡的质量，必须进行破泡处理，此工序需要进行机械碾压或抽真空，将封闭的孔挤破，将外界空气填充到泡孔内，排放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G3（以非甲烷总烃计）、CO2。  发泡原理：  聚氨酯泡沫的形成包括复杂的化学反应，是一个逐步加成聚合的过程，主要是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1. 聚氨酯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     此反应为凝胶反应，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 (-NHCOO-) 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1. 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生产不稳定的氨基甲酸，然后立即分解成伯胺与二氧化碳气体。     1. 胺基进一步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   分解出的胺基上的氢原子仍然较活泼，进一步的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生产含有脲基的高聚物，取代脲：    上述反应为发泡反应，反应生产 CO2，导致泡沫膨胀，同时生产含有脲基的聚合物。发泡反应为放热反应，使发泡液温度升高。   1. 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 (-NHCOO-) 进一步反应：     （5）异氰酸酯与脲基(-NHCONH-)进一步反应：    上述 IV、V 属于交联反应，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存在下，有的反应在几分钟内就完成，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包覆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3。  PU、PVC、缝线、真皮  裁切、缝纫  骨架  S3  表皮、骨架喷胶  表皮、骨架烘烤  表皮、骨架定位  入库待售  G6、N  G4、N  G5、N  **图2-3 包覆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表皮裁切、缝纫：根据客户需求将PVC、PU、真皮等材料裁切成相应大小，通过缝线将其缝合成表皮，此过程会产生S1废边角料。  （2）表皮、骨架喷胶：将处理好的表皮在喷胶房内喷上胶水，然后将表皮与骨架粘连在一起，此过程有喷胶废气G4产生。  （3）表皮、骨架烘烤：将粘连好的产品放置在烤箱内烘烤，温度为65℃，时间45S，此过程会有喷胶固化废气G5产生。  （4）表皮骨架定位：将烘烤好的表皮和骨架通过模压机进行模压贴合，再人工进行包覆，再通过超声波焊接机进行焊接，最后通过吸附机吸附成型，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6。  （5）入库待售：骨架定位后记得到包覆件成品，入库待售。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拆包  注塑  冷却塔  修边  检验  入库待售  S4 废包装袋  G7注塑废气  W1冷却排水（间接）  S5 边角料  不合格品  合格品  破碎  G8 破碎粉尘  PP、PVC、ABS、PC塑料颗粒  **图2-4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注塑件生产工艺包括：拆包、混料、注塑、修边、打包等工序，涉及的生产工艺如下：  1）拆包：PP、PVC、ABS、PC塑料颗粒，首先需要进行拆包处理，此工段会产生废包装袋；  2）注塑：拆包后的物料（PP、PVC、ABS、PC塑料颗粒）通过自带的上料机吸入注塑机，注塑机采用全自动电脑温控，注塑机工作温度为200~280℃，在此温度下，使塑料颗粒熔融，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  注塑成型后使用间接水冷却（无需与物料接触），注塑机/调节开口并在冷却期间保持一定的压力，然后打开模具，卸下注塑/件，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再用。  4）修边：注塑成型后的塑料制品，经风冷后，采用人工修边，将多余的边角剔除，剔除后的边角料等经干法破碎后回用生产，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破碎粉尘；  5）检验：使用相关仪器设备测试产品的性能指标：主要包括：测产品硬度、色差、尺寸等。  6）完成后的成品注塑件打包后，全部送至成品库待售。  表2-9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污染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备注 | | 废水 | W1（注塑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 | pH、COD、BOD5、NH3-N、SS、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W2（生活污水） | pH、COD、BOD5、NH3-N、SS、TP、TN | 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 | 废气 | G1：浇筑废气 | 非甲烷总烃、MDI |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 | | G2：脱模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G3：开泡废气 | 非甲烷总烃、MDI | | G4：喷胶废气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微负压收集+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 | | G5：固化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G6：焊接废气 | 烟尘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 G7（注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 | | G8（破碎粉尘） | 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无组织  排放 | | 固废 | S1：废过滤物 | 有机树脂 | 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 S2：模具清理边角料 | / | 收集后交工业固体  回收部门处理 | | S3：裁切边角料 | / | 收集后交工业固体  回收部门处理 | | S4：拆包包装袋 | / | 收集后交工业固体  回收部门处理 | | S5：注塑件修边  边角料 | / | 收集后交工业固体  回收部门处理 | | S6（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粉尘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 S7（废活性炭） | 废活性炭 | 分类收集，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 S8（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 | | S9（含油抹布） | 含油抹布 | | S10（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本项目租赁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建成后空置至今，未进行其他生产活动，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2号钢结构厂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评价引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公开信息发布的《2024年淮南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统计数据说明淮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3） | 标准值  （μg/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1.7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9 | 40 | 47.5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5 | 70 | 92.9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0 | 35 | 114.3 | 不达标 | | CO | 百分位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800 | 4000 | 20.0 | 达标 | | O3 | 百分位日平均（第90百分位数） | 160 | 160 | 100 | 达标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4年淮南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数，臭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故淮南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  2.1非甲烷总烃、TSP  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引用《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至5月29日，引用监测点为玉兰苑，位于项目东侧316m。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 | **监测浓度范围（mg/m3）** |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mg/m3）** | **浓度指数范围** | **超标倍数**  **（%）** | **达标情况** | | 玉兰苑 |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 0.94~1.54 | 2 | 0.47~0.77 | 0 | 达标 | | TSP（日均值） | 0.089~0.158 | 0.3 | 0.297~0.527 | 0 | 达标 |   **数据引用合理性分析：**  所引用监测点玉兰苑位于建设项目东侧约316m，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至5月29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2.2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  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下风向敏感点（后坝）进行了监测，监测点名称见表3-3，监测点分布见图3-1。  **表3-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置及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编号** | **点位名称** | **方位** | **与厂界的距离（m）** | **功能特点** | | | 1# | 后坝 | W | 687 | 下风向敏感点 |   **图3-1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点位图**  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4 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点位 | 1#后坝 | | | | | 检测项目 | 苯乙烯（mg/m³） | 丙烯腈（mg/m³） | 二氯甲烷（mg/m³） | 氯化氢（mg/m³） | | 检测结果 | | | | | | 2025.06.06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2025.06.07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2025.06.08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2025.06.09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2025.06.10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2025.06.11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2025.06.12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 ND | ND | ND | ND |   从上表可知，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氯化氢均未检出。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接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高塘湖。高塘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发布的《2024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2024年，全市地表水24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1.7%，比上年下降了4.1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比例8.3%，总体水质状况优。  8个国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87.5%，Ⅳ类水质比例12.5%，水质总体状况良好；11个省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0.9%，水质总体状况优。  河流：全市辖区内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永幸河和丁家沟水质状况为优，西淝河、东淝河、架河、泥河、万小河、瓦西干渠、陡涧河和便民沟水质状况为良好。20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100%，与去年持平。其中黄圩和丁家沟河口断面水质均有所好转（Ⅲ类→Ⅱ类），五里闸（II类→Ⅲ类）和西淝河闸下（II类→Ⅲ类）水质均有所下降，其他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湖库：瓦埠湖和焦岗湖点位水质年均值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高塘湖和安丰塘点位水质年均值符合Ⅳ类标准，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安丰塘营养状态为中营养，焦岗湖、高塘湖和瓦埠湖营养状态均为轻度富营养。与上年相比，安丰塘点位水质类别由Ⅲ类下降为Ⅳ类，瓦埠湖、高塘湖和焦岗湖点位水质类别保持稳定。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 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基本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3.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5k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需要保护目标，不存在村庄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周边5km范围图见大气专项中图2-1：  **表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要素** | **坐标/m** | | **名称**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  **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X** | **Y** | | 大气  环境 | 169 | 123 | 玉兰苑 | 居民区 | 约120户，384人 | 二类 | NE | 316 | | 253 | 321 | 玉兰苑  小学 | 学校 | 约600人 | 二类 | E | 777 | | 396 | 263 | 横塘村 | 居民区 | 约80户，256人 | 二类 | NE | 701 | | 445 | 1506 | 淮南高新区  双创服务中心 | 行政办公 | 约1200人 | 二类 | NE | 1213 | | 455 | 836 | 江淮产业创业平台 | 行政办公 | 约1500人 | 二类 | NE | 782 | | 0 | -1530 | 大郢村 | 居民区 | 约60户，192人 | 二类 | S | 1549 | | 180 | -2130 | 淮南市田家庵区  横塘小学 | 学校 | 约600人 | 二类 | SE | 1836 | | 123 | -2584 | 集南头 | 居民区 | 约40户，128人 | 二类 | SE | 2336 | | 284 | -2867 | 小后郢 | 居民区 | 约40户，128人 | 二类 | SSE | 2744 | | -601 | -2615 | 板凳岗 | 居民区 | 约30户，96人 | 二类 | SSW | 2876 | | -1135 | 3164 | 陈庙村 | 居民区 | 约135户，405人 | 二类 | SSW | 2958 | | -2784 | -2770 | 杨郢子 | 居民区 | 约52户，167人 | 二类 | SW | 3342 | | -2784 | -1522 | 小夏洼 | 居民区 | 约26户，83人 | 二类 | SW | 2510 | | -1623 | -850 | 前坝 | 居民区 | 约30户，96人 | 二类 | WSW | 1294 | | 2218 | 829 | 中坝 | 居民区 | 约35户，112人 | 二类 | WSW | 1671 | | -1600 | -676 | 后坝 | 居民区 | 约30户，96人 | 二类 | WSW | 1091 | | -2206 | 0 | 史家郢 | 居民区 | 约60户，192人 | 二类 | W | 1917 | | -1897 | -1184 | 中郢子 | 居民区 | 约30户，96人 | 二类 | SW | 1879 | | -1757 | -2037 | 三和村 | 居民区 | 约120户，384人 | 二类 | SW | 2525 | | -705 | -2069 | 淮南市田家庵  三和小学 | 学校 | 约500人 | 二类 | SW | 2177 | | -957 | 1707 | 张圩子 | 居民区 | 约35户，112人 | 二类 | WNW | 1937 | | -445 | 1506 | 吴郢子 | 居民区 | 约30户，96人 | 二类 | WNW | 1304 | | -455 | 836 | 由甲集 | 居民区 | 约35户，112人 | 二类 | WNW | 1907 | | -826 | 1530 | 淮南市交通中等专业学校 | 学校 | 约1000人 | 二类 | NNW | 2211 | | -1562 | 2130 | 淮南卫生学校 | 学校 | 约800人 | 二类 | NNW | 3256 | | 0 | 2584 | 玫瑰苑 | 居民区 | 约300户，960人 | 二类 | N | 1860 | | -284 | 2867 | 四十店村 | 居民区 | 约120户，384人 | 二类 | NNW | 2596 | | -601 | 3152 | 香樟苑 | 居民区 | 约200户，640人 | 二类 | NNE | 2177 | | 1135 | 3164 | 汤洼村 | 居民区 | 约180户，576人 | 二类 | NNE | 1937 | | 269 | 1650 | 郑庄 | 居民区 | 约80户，196人 | 二类 | NNE | 1304 | | 278 | 1522 | 春申小学 | 学校 | 约600人 | 二类 | ENE | 1907 | | 1623 | 850 | 金大地英伦  联邦小区 | 居民区 | 约180户，576人 | 二类 | ENE | 2211 |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地块中心，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声环境：厂界范围50m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发泡、喷胶、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标准限值中“汽车零部件制造”排放限值；有组织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标准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不合格品破碎过程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标准限值。  **表3-8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排气筒高度（m）** | **标准来源** | | 发泡、涂胶、固化 | NMHC | 60 | 2.0 | 15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 | 注塑 | NMHC | 40 | 1.6 | 15 | | 二氯甲烷 | 20 | / | 15 | | 苯乙烯 | 20 | / |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丙烯腈 | 0.5 | / | 15 | | 1,3-丁二烯 | 1 | / | 15 | | 酚类 | 15 | / | 15 | | 甲苯 | 8 | / | 15 | | 乙苯 | 50 | / | 15 | | 氯苯类 | 20 | / | 15 |   **表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排放浓度限值（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 | 监控点 | 1.0 | | 颗粒物 | 120 | 3.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表3-10 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标准来源** |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注塑 | NMHC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二氯甲烷 | 0.6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5 企业边界VOCS排放限值 |   **表3-11 建设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限值含义**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标准来源** | | NMHC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6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标准限值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 |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跟冷却排水合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12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 **pH** | **COD** | **BOD5** | **NH3-N** | **SS** | |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6-9 | 400 | 180 | 35 | 20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 6-9 | 500 | 300 | / | 400 | | 最终执行标准 | **6-9** | **400** | **180** | **35** | **200** |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标准值如下表所示。具体见下表。  **表3-13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pH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 **pH** | **COD** | **BOD5** | **NH3-N** | **SS**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 **6-9** | **50** | **10** | **5** | **10** |  1.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3-14。  **表3-14 营运期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4、固体废物**  **表3-15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  |  | | --- | --- | | **固废种类** | **标准来源**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5月28日修订，自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规定 |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及《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文件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要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氨氮。  建设项目新增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1.069t/a（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3361t/a（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与冷却排水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排放量为0.26t/a；氨氮排放量为0.02t/a；COD、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4.1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建设方拟采取：合理安排安装时间；安装过程规范操作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针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固废及运输扬尘等拟提出如下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   设备运输过程中可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降低道路扬尘影响。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2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源强分析**  废气源强核算及环境影响分析见大气专项评价。  **4.2.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专项中的估算结果，本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Pmax值为3.56%，大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各敏感点的预测浓度能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区域各污染物的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不会改变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2.2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根据前述本项目用水平衡，保温水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配料用水参与反应，全部损耗，不外排。  （1）冷却排水  根据用水平衡图，本项目冷却排水为0.012t/d，主要污染物为COD、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88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4-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废水量（t/a）**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治理**  **措施**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排放去向** |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生活  污水 | 864 | COD | 300 | 0.2592 | 化粪池 | 210 | 0.18144 | 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高塘湖 | | BOD5 | 150 | 0.1296 | 150 | 0.1296 | | SS | 200 | 0.1728 | 140 | 0.12096 | | NH3-N | 25 | 0.0216 | 25 | 0.0216 | | 冷却  排水 | 3.6 | COD | 200 | 0.00072 | / | 200 | 0.00072 | | SS | 300 | 0.00108 | 300 | 0.00108 |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排放口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  去向 | 排放  规律 | 排放口  编号 | 排放口  类型、名称 | 坐标(°) | | | 经度 | 纬度 | | 生活污水 | PH、COD、氨氮、BOD5、SS、总氮、总磷 |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DW001 | 废水  排放口 | 116.989903 | 32.553452 |   **表4-3 建设项目污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放量（t/a） | 排放  规律 | 受纳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种类 | 排放标准 | | DW001 | 污水总排口 | 116.989903 | 32.553452 | 864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 pH | 6~9 | | COD | 50 | | BOD5 | 10 | | SS | 10 | | NH3-N | 5 | | TN | 15 | | TP | 0.5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2.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冷却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南市山南新区孔店乡马厂村，南纬十路以南，南经十八路以东区域，占地面积约3.68公顷，配套污水管网51.53公里。服务范围包括：南经六路以东、南纬十路以北、南经十四路以西、南纬一路以南的范围，服务面积约十八平方千米，服务人口约18万人。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2/O氧化沟二级生化+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压滤”工艺，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本项目位置在收水范围内。  （2）建设项目规模的可行性  ①处理规模的可行性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规模5万t/d，远期设计处理规模10万t/d，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已于2016年建成运营。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项目运营期新增污水量为27.6m3/d，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以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为主，2023年度，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废水量为2.90756万m3/d，余量2.09244万m3/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分析，接管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工艺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污（废）水水质简单，污水中不含有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污染物，不会对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3）管线、位置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合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园2#厂房。目前，项目所在地块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进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工艺能够实现建设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方案可行。  2.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与冷却排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高塘湖。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排放标准及环境影响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有效，接管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xgbzh/201705/W020170511332490849000.pdf)、《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相关要求，厂区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  **表4-4 废水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废水 | 厂区污水总排口 | DW001 |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 1次/半年 |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5、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的处理工艺及设施规模合理，废水达标外排市政污管网的条件成熟，项目采用的排水方案是可行的，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进入地表水体，因此，认为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1）设备噪声  本次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切边机、焊接机、注塑机、破碎机、发泡机、拉力机、模温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声级值为75~85dB(A)，项目各生产线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4-5。 |

**表4-5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  名称 | 数量（台） | 单台声源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位置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生产  车间 | 切边机 | 1 | 80/1 |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位于空压机房内 | 23.8 | 36 | 1.5 | 东 | 40.9 | 42.8 | 8h/d | 20 | 22.8 | 1m |
| 南 | 19.3 | 45.9 | 25.9 |
| 西 | 24.1 | 50.6 | 30.6 |
| 北 | 16.6 | 46.8 | 26.8 |
| 2 | 切边机 | 1 | 80/1 | 23.8 | 36 | 1.5 | 东 | 36.7 | 43.7 | 23.7 |
| 南 | 17.9 | 49.9 | 29.9 |
| 西 | 28.3 | 46.0 | 26 |
| 北 | 13.2 | 52.6 | 32.6 |
| 3 | 切边机 | 1 | 80/1 | 24.2 | 36 | 1.5 | 东 | 35.8 | 43.9 | 23.9 |
| 南 | 16.5 | 50.7 | 30.7 |
| 西 | 29.2 | 45.7 | 25.7 |
| 北 | 13.1 | 52.7 | 32.7 |
| 4 | 焊接机 | 1 | 75/1 | 24.6 | 36 | 1.5 | 东 | 27.2 | 45.3 | 25.3 |
| 南 | 28.6 | 44.1 | 24.1 |
| 西 | 18.1 | 49.2 | 29.2 |
| 北 | 14.7 | 51.6 | 31.6 |
| 5 | 注塑机 | 1 | 85/1 | 23.8 | 38.5 | 1.5 | 东 | 26.9 | 45.1 | 25.1 |
| 南 | 28.6 | 44.1 | 24.1 |
| 西 | 18.1 | 49.2 | 29.2 |
| 北 | 14.3 | 51.5 | 31.5 |
| 6 | 注塑机 | 1 | 85/1 | 24.2 | 38.5 | 1.5 | 东 | 36.2 | 43.8 | 23.8 |
| 南 | 17.4 | 50.2 | 30.2 |
| 西 | 32.6 | 44.7 | 24.7 |
| 北 | 11.3 | 53.9 | 33.9 |
| 7 | 注塑机 | 1 | 85/1 | 24.6 | 38.5 | 1.5 | 东 | 35.6 | 44.0 | 24 |
| 南 | 18.1 | 49.8 | 29.8 |
| 西 | 33.2 | 44.6 | 24.6 |
| 北 | 11.1 | 54.1 | 34.1 |
| 8 | 注塑机 | 1 | 85/1 | 23.8 | 41 | 1.5 | 东 | 37.9 | 43.4 | 23.4 |
| 南 | 22.3 | 48.0 | 28 |
| 西 | 33.4 | 44.5 | 24.5 |
| 北 | 11.2 | 54.1 | 34.1 |
| 9 | 注塑机 | 1 | 85/1 | 24.2 | 38.5 | 1.5 | 东 | 36.2 | 43.8 | 23.8 |
| 南 | 17.4 | 50.2 | 30.2 |
| 西 | 32.6 | 44.7 | 24.7 |
| 北 | 11.3 | 53.9 | 33.9 |
| 10 | 注塑机 | 1 | 85/1 | 24.6 | 38.5 | 1.5 | 东 | 35.6 | 44.0 | 24 |
| 南 | 18.1 | 49.8 | 29.8 |
| 西 | 33.2 | 44.6 | 24.6 |
| 北 | 11.1 | 54.1 | 34.1 |
| 11 | 注塑机 | 1 | 85/1 | 23.8 | 41 | 1.5 | 东 | 37.9 | 43.4 | 23.4 |
| 南 | 22.3 | 48.0 | 28 |
| 西 | 33.4 | 44.5 | 24.5 |
| 北 | 11.2 | 54.1 | 34.1 |
| 12 | 注塑机 | 1 | 85/1 | 24.2 | 38.5 | 1.5 | 东 | 36.2 | 43.8 | 23.8 |
| 南 | 17.4 | 50.2 | 30.2 |
| 西 | 32.6 | 44.7 | 24.7 |
| 北 | 11.3 | 53.9 | 33.9 |
| 13 | 注塑机 | 1 | 85/1 | 24.6 | 38.5 | 1.5 | 东 | 35.6 | 44.0 | 24 |
| 南 | 18.1 | 49.8 | 29.8 |
| 西 | 33.2 | 44.6 | 24.6 |
| 北 | 11.1 | 54.1 | 34.1 |
| 14 | 注塑机 | 1 | 85/1 | 24.6 | 38.5 | 1.5 | 东 | 35.6 | 44.0 | 24 |
| 南 | 18.1 | 49.8 | 29.8 |
| 西 | 33.2 | 44.6 | 24.6 |
| 北 | 11.1 | 54.1 | 34.1 |
| 15 | 注塑机 | 1 | 85/1 | -23.6 | 37.6 | 1.5 | 东 | 35.6 | 44.0 | 24 |
| 南 | 18.1 | 49.8 | 29.8 |
| 西 | 33.2 | 44.6 | 24.6 |
| 北 | 11.1 | 54.1 | 34.1 |
| 16 | 注塑机 | 1 | 85/1 | -23.2 | 37.8 | 1.5 | 东 | 36.1 | 43.8 | 23.8 |
| 南 | 17.5 | 50.2 | 30.2 |
| 西 | 32.6 | 44.7 | 24.7 |
| 北 | 11.6 | 53.8 | 33.8 |
| 17 | 注塑机 | 1 | 85/1 | -25.2 | 36.8 | 1.5 | 东 | 35.2 | 44.0 | 24 |
| 南 | 18.2 | 49.8 | 29.8 |
| 西 | 33.6 | 44.1 | 24.1 |
| 北 | 11.6 | 53.6 | 33.6 |
| 18 | 注塑机 | 1 | 85/1 | -25.8 | 36.8 | 1.5 | 东 | 35.6 | 44.0 | 24 |
| 南 | 18.1 | 49.8 | 29.8 |
| 西 | 33.2 | 44.6 | 24.6 |
| 北 | 11.1 | 54.1 | 34.1 |
| 19 | 注塑机 | 1 | 85/1 | -26.2 | 37.2 | 1.5 | 东 | 34.6 | 44.9 | 24.9 |
| 南 | 18.1 | 49.8 | 29.8 |
| 西 | 33.2 | 44.6 | 24.6 |
| 北 | 11.6 | 53.8 | 33.8 |
| 20 | 注塑机 | 1 | 85/1 | -26.6 | 37.2 | 1.5 | 东 | 36.2 | 43.8 | 23.8 |
| 南 | 17.4 | 50.2 | 30.2 |
| 西 | 32.6 | 44.7 | 24.7 |
| 北 | 11.3 | 53.9 | 33.9 |
| 21 | 注塑机 | 1 | 85/1 | -27.0 | 37.4 | 1.5 | 东 | 35.6 | 44.0 | 24 |
| 南 | 18.1 | 49.8 | 29.8 |
| 西 | 33.2 | 44.6 | 24.6 |
| 北 | 11.1 | 54.1 | 34.1 |
| 22 | 注塑机 | 1 | 85/1 | -27.2 | 37.4 | 1.5 | 东 | 35.4 | 43.9 | 23.9 |
| 南 | 18.1 | 49.8 | 29.8 |
| 西 | 33.2 | 44.6 | 24.6 |
| 北 | 12.1 | 53.6 | 33.6 |
| 23 | 注塑机 | 1 | 85/1 | -27.4 | 37.6 | 1.5 | 东 | 35.3 | 43.8 | 23.8 |
| 南 | 18.1 | 49.8 | 29.8 |
| 西 | 33.2 | 44.6 | 24.6 |
| 北 | 12.1 | 53.5 | 33.5 |
| 24 | 注塑机 | 1 | 85/1 | -27.8 | 东 | 36.2 | 43.8 | 23.8 |
| 38.0 | 1.5 | 南 | 17.4 | 50.2 | 30.2 |
| 西 | 32.6 | 44.7 | 24.7 |
| 北 | 11.3 | 53.9 | 33.9 |
| 25 | 注塑机 | 1 | 85/1 | -28.2 | 38.0 | 1.5 | 东 | 35.6 | 44.0 | 24 |
| 南 | 18.1 | 49.8 | 29.8 |
| 西 | 33.2 | 44.6 | 24.6 |
| 北 | 11.1 | 54.1 | 34.1 |
| 26 | 破碎机 | 1 | 85/1 | 24.2 | 41 | 1.5 | 东 | 36.8 | 43.7 | 23.7 |
| 南 | 19.4 | 49.2 | 29.2 |
| 西 | 34.3 | 44.3 | 24.3 |
| 北 | 11.4 | 53.9 | 33.9 |
| 27 | 发泡机 | 1 | 75/1 | 24.6 | 41 | 1.5 | 东 | 35.7 | 43.9 | 23.9 |
| 南 | 21.3 | 48.4 | 28.4 |
| 西 | 34.1 | 44.3 | 24.3 |
| 北 | 12.1 | 53.3 | 33.3 |
| 28 | 拉力机 | 1 | 78/1 | 23.8 | 43.5 | 1.5 | 东 | 35.1 | 44.1 | 24.1 |
| 南 | 21.0 | 48.6 | 28.6 |
| 西 | 34.8 | 44.2 | 24.2 |
| 北 | 12.6 | 53.0 | 33 |
| 29 | 模温机 | 1 | 75/1 | 23.6 | 43.9 | 1.5 | 东 | 34.8 | 54.1 | 34.1 |
| 南 | 18.5 | 59.7 | 39.7 |
| 西 | 32.3 | 54.8 | 34.8 |
| 北 | 12.6 | 63.0 | 43.0 |
| 30 | 空压机 | 1 | 85/1 | 24.1 | 40.9 | 1.5 | 东 | 35.7 | 44.0 | 25 | 29.0 |
| 南 | 18.1 | 49.8 | 24.8 |
| 西 | 33.2 | 44.6 | 19.6 |
| 北 | 11.2 | 54.1 | 29.1 |

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自西向东为X轴，自南向北为Y轴，自下向上为Z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的昼夜噪声值（A声功率级）预测采用HJ2.4-2021附录A.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HJ2.4-2021。  **表4-6 噪声预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边界预测点位置 | 昼 间 | | 达标情况 | | 贡献值 | 评价标准 | | 东厂界 | 43.6 | 65 | 达标 | | 西厂界 | 41.8 | 65 | 达标 | | 南厂界 | 39.3 | 65 | 达标 | | 北厂界 | 38.5 | 65 | 达标 |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以及到厂界的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综上，本项目实施后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可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各种设备选型时选用噪声低、性能优良的产品。利用厂房钢结构隔声，必要时考虑双层彩钢板及吸声材料，比选隔声效果好的厂房结构，尽量提高厂房隔声量。  （2）机械设备运转时，会引起基础结构的振动。振动声多属低频噪声，采用一般隔声措施是难以解决的，需采取专门的减振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规划过程中，可采用钢弹簧、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减振材料或减振沟进行减振，降低噪声源强，并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对机械设备底座安装防振垫，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4）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5）应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车间内壁及天花板等可铺设防火吸隔声材料。  （6）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的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原料和成品装卸时的落差，尽量减少瞬时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7）在厂房与厂界之间空地设置以乔灌木为主的绿化带，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厂区内生产噪声起到一定的吸声降噪效果，降低厂房内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  （8）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的运入和成品的外运，均通过汽车运输的方式，因此，需加强运输汽车的管理，严禁在白天休息时间（12:00-2:00）和夜间（22:00-6:00）进行运输，运输汽车通过道路沿线居民点时需尽量降低车速，禁止鸣笛，尽量减轻对运输道路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若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执行，设备运行噪声不会改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噪声 | 厂界 | 等效连续声级Leq（A） | 每季度1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模具清理边角料；裁切边角料；拆包包装袋；注塑件修边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降物；废活性炭；设备在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员工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如下：   1. 一般固废   （1）废包装袋  项目废旧塑料进厂后需要进行拆包，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为10t/a；  （2）废边角料  模具清理、裁切、注塑件修边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1t/a、2t/a、1t/a。   1. 粉尘沉降物   布袋除尘器以及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沉降物，产生量约0.0094t/a。  （4）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6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则每年约产生生活垃圾9t/a，统一堆放至垃圾回收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1）废过滤物  本项目对生产设备不清洗，但在管道部分放置过滤网，过滤杂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规定，产生的废过滤芯、滤渣属于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过滤芯、滤渣产生量约为0.01t/a。  （2）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1g的活性炭可以吸附0.3g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4.447t/a，则所需活性炭量为4.447÷0.3=14.82t/a，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19.267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活性炭装填量为4t，则本项目约3个月更换一次。**  （3）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机油产生量约0.1t/a，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含油抹布及手套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8。  **表4-8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 产生工序 | 性质 | 产生量t/a | 排放量 | 处理去向 | | 1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9 | 0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2 | 废包装袋 | 拆包 | 一般固废 | 10 | 0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 3 | 模具清理边角料 | 模具清理 | 一般固废 | 1 | 0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 4 | 裁切边角料 | 裁切 | 一般固废 | 2 | 0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 5 | 注塑件修边  边角料 | 注塑件  修边 | 一般固废 | 1 | 0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 6 | 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烟尘净化、布袋除尘器 | 一般固废 | 0.0094 | 0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7 | 废过滤物 | 设备清理 | 危险废物265-101-13 | 0.01 | 0 | 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 8 | 废活性炭 | 有机废气吸附 | 危险废物  900-039-49 | 19.267 | 0 | 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 9 |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 危险废物  900-249-08 | 0.1 | 0 | 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 10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设备维修 |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15 | 0 | 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4-9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固体  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生活  垃圾 | 职工  生活 | 固态 | 果皮纸屑等 | 9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2 | 废包装袋 | 拆包 | 固态 | 塑料 | 10 | √ | / | | 3 | 模具清理边角料 | 模具清理 | 固态 | 塑料等 | 1 | √ | / | | 4 | 裁切边角料 | 裁切 | 固态 | 皮革等 | 2 | √ | / | | 5 | 注塑件修边  边角料 | 注塑件  修边 | 固态 | 塑料 | 1 | √ | / | | 6 | 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烟尘净化、布袋除尘器 | 固态 | 粉尘等 | 0.0094 | √ | / | | 7 | 废过滤物 | 设备清理 | 固态 | 树脂等 | 0.01 | √ | / | | 8 | 废活性炭 | 有机废气吸附 | 固态 | 有机废气等 | 19.267 | √ | / | | 9 |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 液态 | 矿物油 | 0.1 | √ | / | | 10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设备维修 | 固态 | 矿物油 | 0.15 | √ | / |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及焊烟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烟尘）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边角料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过滤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2）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3）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过滤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2.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4.2.2.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切割区北侧，远离本项目办公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在厂区内，为平原地带。  本次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2，一次最大存储量为30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19.427t/a，故危废暂存场所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要求。做到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四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日晒、防流失），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专人负责，同时作好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记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产生量  （t/a）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  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  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1 | 危废暂存场所 | 废机油 | 0.1 | HW08 | 900-249-08 |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 | 20m2 | 采用符合要求危险废物的器具盛载，并设盖封存，并贴危废标签 | 30t | 一年 | | 2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0.15 | HW49 | 900-041-49 | | 3 | 废过滤物 | 0.01 | HW13 | 265-101-13 | | 4 | 废活性炭 | 19.267 | HW49 | 900-039-49 |   综合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要求。  （2）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贮存场所贮存危废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物等，理化性质稳定，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厂区内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1）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测。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处理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必须设1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处基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渗措施最基本的应该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再在上层加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³cm/s)以满足污染防渗区要求。  2）分类放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项目需根据危险废物成分，将其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盛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应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堆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3）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员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置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4）贮存周期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不允许在厂区内长期堆存，要定期运出，运输方式可采用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加强运输管理，运输人与交接人应填写交接单，严禁在途中抛洒。  5）建设单位在关于危废暂存、交付危险废物(包括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用于原始用途)应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做好日常台账工作，比如危废出入库记录、供应商回收记录等；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要在合同中明确标明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原包装物、容器的归属及责任主体。  综上，项目落实危废贮存场所的防雨、防风、防腐、防渗、导流以及收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仅涉及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库的过程，其他运输过程由专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公司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危废产生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塑料桶密封包装，运至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运输距离短，运输前确保危险废物密封完好，并加强运输管理，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露，导致水环境质量和土壤受到影响。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泄漏；禁止超装、超载；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因此，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能够落实妥善的处置途径，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填写危废五联单并存档。  因此，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在场地范围内，不加防控措施，有可能发生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渗漏至地下，具体如下表所示。  **4-1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类型 | 环境影响描述 | 污染物 | 污染源 | 污染途径及后果 | | 危废泄露 | 危废渗漏至地面 | 废机油等 | 危废暂存场所 | 泄露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   （2）污染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区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表4-1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  |  |  | | --- | --- | --- | | 场区内  建构筑物 | 防渗分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 厂区道路、  办公区 | 简单防渗区 | 水泥硬化 | | 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 | 一般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 危废暂存场所 | 重点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4.2.6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2〕26号），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工作，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程监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2019年7月11日），见下表，**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有排污许可核发权的设区的市（地）级地方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依据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可提出本项目提前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议。  **表4-13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 | | | | | | 85 |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 其他 | |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 | | |  | | 塑料制品业292 | 塑料制品业292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 其他 |   **综上，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4.2.7、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和表B.2，本项目使用到的危险物质Q值计算如下：  **表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源 | 危险物质 | 最大存在总量t | 临界量（t） | Q | | 危废暂存场所 | 改性MDI | 30 | 50 | 0.6 | | 废润滑油 | 1 | 2500 | 0.0004 | | 硅油 | 0.2 | 2500 | 0.00008 | | 总计 | / | | 0.60048 |  备注：改性MDI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参照MSDS数据，为类别2，取值50，硅油和废润滑油参照附录 B表B.1油类物质，取值25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1。  （2）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危险物质的储存、转运、使用情况，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如下：  ①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泄露，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本项目发生火灾及爆炸产生的伴生及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消防尾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影响周围地表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事故的发生会给周围环境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也会给人体的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和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化学品发生泄漏等重大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健康和生命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具体措施包括：  （1）储罐区应当设置围堰，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对储罐的要求，“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本项目储罐区围堰容积为18m3，储罐区最大储存罐容积为12m3，因此围堰设置合理有效。  （2）危险物质泄露风险防范措施：矿物油存储区设置储漏托盘；危废暂存区重点防渗。  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除了科学合理地进行厂址选址之外，还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危害的重要保障。建议项目上马后企业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长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环保科，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列出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设备等清单。加强技术培训，增强安全意识企业应加强技术人员的引进，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增强安全意识，尽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避免发生恶性事故，进而造成事故性环境污染。  ②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企业应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信工具和应急设施。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护加强废气收集装置的日常维修，定时清理，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切实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收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查明事故原因，排除故障，待废气收集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③火灾预防措施要求企业做好车间内消防器材的设置，厂区内堆放沙子，用于灭火。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企业严格执行安全和环保各项规章制度，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4.2.8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处理对象 | 治理方案 | 环保投资（万元） | 治理效果 | | 1 | 废水治理 | 生活  污水 | 园区已有  化粪池 | /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冷却排水 | / | / | | 2 | 噪声治理 | 设备运转噪声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 9 | 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 | 3 | 废气治理 | 发泡废气；喷胶、固化废气；脱模废气；注塑废气 | 负压收集+过滤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50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 | 不合格品破碎废气 |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 15 | | 焊接烟尘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3 | | 4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0.5 | 妥善处理 | | 废包装袋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 | 模具清理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 | | 裁切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 | | 注塑件  修边  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 | | 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5 | | 废过滤物 | 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6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废活性炭 | 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 废机油 | 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 4 |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 |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围堰区等重点防渗 | 15 | / | | 5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储罐区设围堰；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矿物油存储区设置储漏托盘等 | 20 | / | | 6 | 合计 | | | 120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 | 非甲烷总烃、MDI、颗粒物、二氯甲烷、酚类、苯乙烯 | 负压收集+过滤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
| 无组织  排放 | 非甲烷总烃、MDI、颗粒物、二氯甲烷、酚类、苯乙烯 | 加强车间通风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  氨氮等 |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
| 冷却排水 | COD、SS |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声环境 | 厂界 | 噪声 | 减震、隔声、衰减 |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5月28日修订，自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规定 |
| 模具清理 | 废包装袋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 裁切 | 模具清理边角料 |
| 注塑件  修边 | 裁切边角料 |
| 烟尘净化、布袋除尘器 | 注塑件修边  边角料 |
| 模具清理 | 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设备清理 | 废过滤物 | 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有机废气吸附 | 废活性炭 | 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 设备维修 | 废机油 | 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 设备维修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 地下水、土壤 | 危废暂存区重点防渗 | | | |
| 生态 | —— | | | |
| 环境风险 |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矿物油存储区设置储漏托盘等。 |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排污口规范化等 | | | |

**六、结论**

|  |
| --- |
| 安徽涵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智能座舱零部件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建成后，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 | 0 | 0 | 0 | 1.069 | 0 | 1.069 | +1.069 |
| 颗粒物 | 0 | 0 | 0 | 0.3361 | 0 | 0.3361 | +0.3361 |
| 废水 | 废水总量 | 0 | 0 | 0 | 864 | 0 | 864 | +864 |
| COD | 0 | 0 | 0 | 0.26 | 0 | 0.26 | +0.26 |
| 氨氮 | 0 | 0 | 0 | 0.02 | 0 | 0.02 | +0.02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包装袋 | 0 | 0 | 0 | 10 | 0 | 0 | +0 |
| 模具清理边角料 | 0 | 0 | 0 | 1 | 0 | 0 | +0 |
| 裁切边角料 | 0 | 0 | 0 | 2 | 0 | 0 | +0 |
| 注塑件修边  边角料 | 0 | 0 | 0 | 1 | 0 | 0 | +0 |
| 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0 | 0 | 0 | 0.0094 | 0 | 0 | +0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0 | 0 | 0 | 0.1 | 0 | 0 | +0 |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0 | 0 | 0 | 0.15 | 0 | 0 | +0 |
| 废过滤物 | 0 | 0 | 0 | 0.01 | 0 | 0 | +0 |
| 废活性炭 | 0 | 0 | 0 | 19.267 | 0 | 0 | +0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9 | 0 | 0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表中单位为：t/a。